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报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彭进平、张媛媛

2020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进平（签字）：_____